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22.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承租人”)与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产国际”、“出租方”）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直租业务》（以下简称“融租合同”）。经产国际根据北京康惠的设备采购需求,采购全新设备出租给北京康惠使用,北京康惠按期支付租金。

本次北京康惠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租金分36期支付。北京康惠本次融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信额度内。

同日,公司、北京康惠与经产国际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融租合同》项下北京康惠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0.58	25,604.10
	负债总额	16,327.00	24,558.42
	资产净额	1,543.58	1,045.68
	营业收入	1,359.11	1,617.96
	净利润	497.89	45.6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经产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丙方应承担或履行的全部债务、义务及责任。此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丙方根据《融租合同》的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保证金、手续费、留购款、维修更换费等全部债务;丙方违反或未履行《融租合同》或《融租合同》被解除而产生的一切债务;甲方为实现其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丙方的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

（4）保证期间:《融租合同》项下丙方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或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独或一并行使下述权利:视同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担保;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要求乙方立即承担保证责任或对其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陕西自贸区仲裁院仲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余额为19,522.72万元（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1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为普丰堂及春盛药业在银行的合计1,000万元担保贷款发生了逾期,逾期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91%。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自愿放弃、离职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1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99.0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2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9.0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元/股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6月25日。

2、授予数量:799.04万股。

3、授予人数:51名。

4、授予价格: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姜明磊	副董事长	30	3.75%	0.30%
2	杨瑾	董事	30	3.75%	0.30%
3	王秀英	董事	99.88	12.50%	1.00%
4	李甲	财务总监	2.5	0.31%	0.03%
5	董娟	董事会秘书	3	0.38%	0.03%
二、其他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46人）			633.66	79.30%	6.34%
合计(51人)			799.04	100.00%	8.00%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离职、自愿放弃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1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99.04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按照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99.04	15,781.04	5,311.51	6,989.06	2,719.53	760.9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9人因自愿放弃、离职及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51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799.0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姜明磊先生、王秀英女士、杨瑾女士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25日为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799.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姜明磊先生、王秀英女士、杨瑾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0.95元,总市值4.275亿元,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2026年6月6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12.3.1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263884100000051	募集资金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855,7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855,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高静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97,282	97.6194	216,362	1.9930	42,058	0.38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97,282	97.6194	216,362	1.9930	42,058	0.387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188,482	82.1398	216,362	14.9535	42,058	2.9068
2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8,482	82.1398	216,362	14.9535	42,058	2.90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王勇、刘衍卉、张连海、朱君丽、姜昱、姜柯、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全、陈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的任职期限已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甲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步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金龙	黎建中、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常呈建	陆金龙、张崇舜

调整后: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甲佳	黎建中、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常呈建	王甲佳、张崇舜

本次调整的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59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董事张晶晶女士、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陆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胥达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31,000	99.8929	151,300	0.1011	8,900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29,100	99.8916	161,400	0.1078	7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401,500	99.8731	189,000	0.1263	7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的议案	391,800	70.9782	151,300	27.4094	8,900	1.6124
2	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389,900	70.6340	161,400	29.2391	700	0.1269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62,300	65.6340	189,000	34.2391	700	0.12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审议的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现场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属于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形,通过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现场主持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甲佳	黎建中、赵学忠
提名委员会	常呈建	王甲佳、张崇舜

详情请阅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和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目前公司液冷领域相关业务正在有序开展,个别客户部分项目实现小批订单落地。但现阶段液冷领域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后续如有达到相关披露标准的订单,公司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2.84%。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大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6、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3,394,635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中再控股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再质押手续,中再控股累计质押（含本次）股份数量合计为5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2%,占本公司总股本3.08%。

●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再控股、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92,684,4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79%;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13,549,68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接中再控股通知,中再控股将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再质押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就该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办理分别出具了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相关解除质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5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8%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
持股数量	53,394,635
持股比例	3.22%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51,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	95.52%	3.08%	企业自身经营保证资金安全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8,120,283	25.83%	0	0	0	0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6.31%	0	0	0	0	0	0	0	0
中再生（广东）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2,549,685	3.77%	62,549,685	62,549,685	100%	3.77%	0	0	0	0
中再生（山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22%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08%	0	0	0	0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26,257	1.82%	0	0	0	0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46%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1.79%	113,549,685	113,549,685	16.39%	6.85%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